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耿豪 _____

周 兰 _____

陈慈瑛 _____

日期：2013年 月 日